

國立政治大學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論文提報暨口試流程表

民國112年9月21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流程	說明	申請時間	應備文件及說明	處理流程
預報論文題目 【所級規定】	本所學生擬請之指導教授及撰寫之論文題目，需先告知學程辦公室。經主任蓋章後，應開始積極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 建議於第二年上學期結束(1月31日)前提出申報。	隨提隨收	【國立政治大學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申報表】 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本表單需簡述擬請的指導教授大名、論文題目及研究方向，不需要指導教授簽名。	請以紙本或電子檔送交學程辦公室。
正式申報論文題目 【校級規定】	同學完成前項申請後，隨即可上線申報論文題目、指導教授（不需登打口委名單）。論文題目申報作業應在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口試時，一併完成。至遲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申報完成。	隨提隨審，唯上線申報時須為註冊狀態。	【政大論文題目報告單】 本表單由系統產生，請由 inccu 連結”研究生論文題目維護”系統，填妥論文題目以及指導教授，按確認鍵後列印出來，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即可送學程辦公室匯整送校。	學程辦公室收到紙本論文題目報告單後，會進系統確認，並送註冊組續辦。註冊組會發送聘書給指導教授。
論文計畫審查 【所級規定】	完成論文計畫後即可申請論文計畫口試。請於擬口試前二週送交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至學程辦公室，以便發送公文給口試委員。論文計畫應有紙本書面資料為宜。 另依本學程修業辦法規定：論文計劃審查通過四個月後始可提申請論文考	隨提隨審	【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須填妥個人資料、論文題目、修業資料及口試委員名單。 ● 依本校學則規定，口試校外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另依 	學程辦公室收到申請書後，會備妥口試公文寄送給口委。若論文資料擬由學程辦公室一同寄送者，應於口試前七天送交學程辦公室。

國立政治大學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論文提報暨口試流程表

民國112年9月21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試。		本所修業辦法規定：指導教授若為校外委員，其中一名口試委員應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	----	--	--	--



<p>學位論文口試 【校級規定】</p>	<p>依本學程修業辦法規定：碩士論文口試本應於二週前寄送給口委。</p> <p>研究生提送學位考試申請表前，請先確認是否已完成校所之畢業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滿畢業學分且必群修課皆已修畢； 2. 完成學術倫理線上課程； 3. 完成論文比對。 	<p>申請期間為：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p>	<p>【政大學位考試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作業〔iNCCU/校務系統 Web 版入口/校務資訊系統/學生資訊系統/學術服務/學位考試申請系統/進行個人化檢核〕 ● 依本所修業辦法規定：同學應完成口試時間為：上學期：1月31日前；下學期7月31日前。若未能於前述時間完成口試者，應另提交說明書敘明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口試時間得由指導教授或同學自行安排；若需學程辦公室安排，請於擬口試前二週與學程辦公室聯絡。 ● 口試排定後，學程辦公室會備妥口試公文寄送給口委。 ● 口試當天，學程辦公室會準備簽名表單、口試費暨領據、電腦、投影機，若需其它物品敬請自行準備。若需學程辦公室協助準備其他茶點，請事先聯絡確認。
--	---	---	---	--



口試通過與畢業	● 口試時請確認學位考試報告單及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學程辦公室收到學位考試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論文提報暨口試流程表

民國112年9月21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p>【校級規定】</p>	<p>口試委員審定簽名頁之個人資訊、論文題目是否正確，如需修定，請於成績單送交校方前提出修正。<u>如口試後需修改論文題目，請直接於成績單上修改題目，並請指導教授簽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即視同畢業日期（但需完成離校程序才能領取畢業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績報告單由學程辦公室準備。 ● 成績報告單送交教務處之截止日為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7月31日。 ● 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後，除申請延後畢業者，即視同畢業。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下列離校程序後即可領取畢業證書。未依期限完成離校者，則予以退學。 	<p>成績單後，經送請學程主任簽名確認後，隨即送達教務處，若要延遲送交者，請自行保管成績報告單。</p>
----------------------	---	---	--



<p>離校程序 【校級規定】</p>	<p>辦理離校前，請完成/備妥後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完成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圖書館之程序（請參考本校圖書館說明）； 2. 印出紙本論文〔圖書館－2本（精平裝皆可）；學程辦公室－2本平裝〕 3. 填妥「學位論文電子檔符合學術品質同意書」並送請指導教授簽名。於辦理離校程序時，併同離校程序單一起交給註冊組。 	<p>隨時辦理，至遲需於口試通過學期後一個月內完成離校程序</p>	<p>【圖書館】 〔離校手續及學位論文繳交注意事項〕</p> <p>【離校程序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進入本校“畢業生專用系統”，下載離校程序單。 ● 第一學期口試通過者，至遲需於3月1日前完成離校；第二學期口試通過者，至遲需於9月1日前完成離校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快請領畢業證書時間為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三個工作日後。（若急需學位證明，但尚未完成離校程序，可以先跟教務處申請口試通過證明。） 2. 學程辦公室收到平裝論文本、「學位論文電子檔符合學術品質同意書」及離校程序單，在確認個人資料已更新後，即於離校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中東與中亞研究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論文提報暨口試流程表

民國112年9月21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程序單蓋章。同學依程序單流程，於各相關單位簽核蓋章後，最後即可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	--	--	--	--

Update:2023/09/23